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5年7月9日,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、"金枫酒业")控股股东上海市糖业烟酒(集团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糖酒集团")向本公司发出《关于增持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函》,本公司于7月10日发布公告:基于对金枫酒业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成长价值的认可,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,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,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(证监发【2015】51号)(以下简称"51号文")精神,糖酒集团计划自2015年7月10日起12个月内,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,择机增持比例不超过金枫酒业已发行总股份的2%,并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(详见披露于2015年7月10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《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)

截至到目前,糖酒集团未实施该增持计划。

根据糖酒集团回复,糖酒集团在接到 51 号文的通知后,依据相关规定,一方面抓紧拟定维稳措施,并向金枫酒业发出增持计划函。另一方面及时联系金融机构,并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完成了资产管理专户的开立,拟在金枫酒业股票出现大幅下跌时,择机通过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增持,以维护股价稳定。同时,糖酒集团密切关注金枫酒业的股价走势,2015 年 7 月 10 日(公告日)以后,A股市场企稳反弹,金枫酒业股价也走出低谷,逐步上扬。至 2016 年 7 月 9 日,金枫酒业股价未曾低于公告前一交易日最低价,并持续保持稳定,市场的自然修复和理性回归已达到维稳效果,故糖酒集团未实际执行增持计划,同时严格履行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承诺。

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一日